

“本地生活 爱在三衢”农产品爱购节 合作协议

甲方：衢州三衢味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立足衢州，以“本地生活 爱在三衢”农产品爱购节为出发点，以“互联网+特色农产品+线下实体”创新模式，集合三衢风物，增强“三衢味”品牌在本地市场的渗透力，通过创新组合营销提升品牌曝光量和美誉度。通过本地KOL的实地体验推广，结合街道、社群营销，让消费者接触和记住“三衢味”品牌。线上线下结合，通过全域营销扩大“三衢味”在本地的销售规模，促进本地农产品经济发展。打造“本地生活、爱在三衢”——三衢味农产品爱购节。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负责“本地生活、爱在三衢”——三衢味农产品爱购节活动的品牌传播及在衢州本地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的提升。实现“三衢味”公用品牌品效合一的目的，实现产品销售额达230万元。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

三、费用支付合作费用：

本次项目服务费：46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433962元）。其他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线上推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次活动结束，乙方开具甲方财务认可的服务型增值税专票并出具结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总结，直播照片、视频、广告投放等覆盖活动所有流程和平台宣传及完成的销售额、播放量、曝光量等，形成结案材料汇编文档提交甲方），甲方根据合同标完成结果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衢州三衢味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2MA2DHQB49T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96号501室

电话：0570-30580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57090052161080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MA29UW3C7X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账号：1209210009201440271

公司地址及电话：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川汇路2号7幢31号 0570-8888100

四、服务约定

1. 乙方提供策划落地方案，通过本地平台“好物三衢味”专区，位置突出、专门用于“三衢味”品牌及产品的推广销售。

2. 完成上架产品清单拍摄，产品主图、详情页设计与制作，产品主图等基础工作。

3. 三衢味探班揭秘：邀请10名本地知名社交平台KOL，探访“三衢味”品牌商品的源头，实地体验商品的制作、加工、包装过程，完成100条抖音推广、50篇小红书笔记、50条微博的分享和传播，总曝光量达到百万级，让更多消费者了解“三衢味”的匠心与品质。

4. 三衢味鲜辣盲盒：联合100个本地区域化社群，进行“本地生活、爱在三衢”——三衢味农产品爱购节主题推广，分享“三衢味”商品的体验和感受。通过发布三衢味盲盒活动信息，吸引不低于5000名消费者关注和参与互动。

5. 三衢味邻礼大作战：在线下广场、街道举办5场三衢味农产品展销快闪活动，通过互动活动，提升“三衢味”在本地的渗透。同时在衢龙江常开全市投放100+线下三衢味活动广告，进一步提升本地的“三衢味”品牌知名度。

6. 三衢味云购惠民：通过线上线下商品展销，配合限时折扣福利，促进全民体验热潮，活动期间完成本地“三衢味”商品销售额230万以上。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对方利益受损的，违约方须承担最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30000元的，以实际受损为主。

2.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执行情况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若是没有帮助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额以及相关承诺，则甲方只需支付完成相应承诺的相关费用。合同标的销售额完成不足60%的（销售额135万元），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活动过程中乙方未根据要求完成下列事项的每项按照2万元扣除合同服务费。

①根据产品清单确定专项推广爆品及产品规格；

②活动产品拍摄；

③产品电商落地页、主图、详情页设计与制作；

④产品销售期间的客服服务；

⑤产品销售期间的仓储及物流服务；

⑥产品销售期间的电商平台运营服务。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
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后续履行问题签订补充协议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策划、方案和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保证提供的所
有服务以及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均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
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惟下述第（3）款
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3. 商业秘密之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或公开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该信息在披露或公开时已为公
众所知悉；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或公开；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
门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或公开，前提为披露或公开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
披露或公开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以上三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
诉。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协议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8日

